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作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电化”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一、201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机制的建立和运作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1、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审计和专项监督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2、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范围涵盖公司本部及其控股分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重点关注人力资源、技术研发、原辅材料价格、应收账款、存货管理、产品质量、生产安全等领域。内部控制范围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内部控制管理比较全面。

3、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的程序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基本流程包括：内部审计机构拟定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范围、工作任务、人员组织、进度安排、确定内控缺陷评价标准等相关内容。内部审计机构根据评价方案，组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具体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

公司已经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

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三者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构建了有效的决策机制、管理机制和权力制衡机制。公司董事会已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对公司相关业务决策等履行职责。公司单独设立了监审部,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根据公司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在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与指导下,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公司及各子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经营活动、重大项目等进行审计和例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或防范问题的发生。

(三) 201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具体情况,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多项内部控制制度。在信息披露及防止内幕交易方面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多项内部控制制度。在财务管理及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完善了《财务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多项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安全、人事、设备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技改管理、内部审计工作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

2012年,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监督管理制度》、《矿石进货、取样、销售流程》、《物资出门制度》和《物资计划管理规定》。

各项制度的建立与完善,使公司的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更加趋于合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

(四) 2012年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控制活动

1、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认真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详细、准确进行信息披露;加强和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防止发生大股东及关联

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单位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未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2、对外担保

公司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担保前对担保事项进行了风险分析和控制，并严格执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及时予以信息披露，保证了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得到严格、充分、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予以信息披露。

3、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到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发生。

4、重大投资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在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均有明确规定，同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投资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发生。

5、信息披露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对外投资、融资担保、关联交易等重要环节的信息披露程序做出了规定。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披露内控制度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发生的应披露事项。

6、经营活动

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制定年度经营计划，各部门明确分工，针对国内外经济环境、市场形势的变化，公司召开定期或不定期的经营会议，适时调整经营计划。公司监审部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定期组织相应的执行检查，对各项管理制

度的落实和执行进行检查评价，对不符合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况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整改和落实。

（五）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内部控制的有关措施

1、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

（1）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但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内部控制体系需更加完善和精细化。

（2）公司监审部需持续开展审计、审核工作，督促内控制度有效执行。

2、改进内部控制的有关措施

（1）公司应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和公司发展方向及时更新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2）监审部除按要求开展审计、审核外，还应对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进行检查评价。对内控制度执行及时提出相应整改意见，促进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

二、金元证券对湘潭电化《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经对湘潭电化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后，金元证券认为：湘潭电化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湘潭电化《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